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、王麒诚先生通知，获悉二人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艳	是	2,900,000	2017-10-19	2018-03-13	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2%
王麒诚	是	2,008,631	2016-03-15	2018-03-13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二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二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目前质押股数（股）	目前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	目前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吴艳	219,274,084	47.73%	168,574,084	76.88%	36.69%
王麒诚	2,008,631	0.44%	0	0%	0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吴艳女士、王麒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
2、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，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，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吴艳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因股价下跌，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吴艳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